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 來源 聯合報 日期 92.12.-5 版面 D七版

# 運動教練 納教育人員

體委會訂資格 教育部負責聘期

體育教師、運動教練如何分工？有待規範

【記者何明國、黃顯祐／台北報導】學校體育將邁向新紀元。立院昨天三讀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案，將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適用範疇，使優秀運動選手轉任教練後的生活有保障，但運動教練與體育教師在校園內的分工與考核，將攸關這個修正案的成敗。

修法前，運動教練是「比照約聘僱人員」，但無相關法令保障，也不等同正規約聘人員，只是準用其規定，法制化後，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適用對象，優秀運動員出路將更寬廣。

國民黨立委洪秀柱表示，運動教練法制化，未來優秀體育選手，不必再擔心將青春歲月貢獻給運動及國家，轉任教練後沒有生活保障。

取得法源依據後，運動教練的資格由體委會訂定，初步擬定的草案包括現有專任教練、國光體育獎章優秀選

手、目前實際帶隊的體育教師等資格，全國專任運動教練協會秘書長邱永盛說，民國七十四年起由教育部招考的專任教練目前尚有一七八人，加上各縣市招考的共兩百多人，這些教練將依專長負責各校體育重點團隊訓練，而課餘兼帶隊的體育教師也有機會轉為運動教練，不必再授課。

成淵高中田徑隊教練潘瑞根說，未來資格、規範及考核若不從嚴規範，體育教師與運動教練在校園會出現磨擦，因為兩者的工作時間、條件及方式不同，而且體育教師如果轉為運動教練，體育教師原本的上課時數如何消化也必須考慮。

運動教練資格由體委會訂定，聘任程序與聘期由教育部負責，潘瑞根說，兩部會訂定的相關法規很重要，否則培訓優秀選手的「薪火相傳」美意將會打折。

